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00-02

修正案号: 39-7304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 47 框角接头-检查/更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除在出厂前完成12171号或12249号改装的飞机或在营运中完成空客SB A300-57-6069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092, 2012 年 5 月 25 日颁布; CAD2001-A300-01R1, 2004 年 11 月 1 日颁布; Airbus SB A300-57-6049 Revision 7, 2006 年 12 月 22 日颁布; Airbus SB A300-57-6050 Revision 3, 2001 年 5 月 31 日颁布; Airbus SB A300-57-6086 Revision 5,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00-01R1, 39-4608

1. 原因

由于在飞机47框角接头区发现裂纹, CAAC颁布CAD2001-A300-01要求对机身的47框进行重复检查。如果裂纹未被发现和进行相关纠正

措施,这些裂纹可能影响飞机中央翼盒的结构完整性。

后续CAAC又颁布了CAD2001-A300-01R1替代CAD2001-A300-01要求对机身47框的中央翼盒角接头的某些紧固件进行重复检查。

在CAD2001-A300-01R1颁布后,按空客SB A300-57-6050完成日常维修的结构检查和更改时,又发现机身47框水平框缘内角的角接头出现裂纹。

由于这些发现,空客公司对内下区角接头法兰边(水平端)的检查程序进行了评估和修订。对于与空客SB A300-57-6049相关的内下角接头腹板(垂直端)检查程序和与空客SB A300-57-6050相关的内下角接头的改装程序保持不变。

由于上述原因,CAAC颁布新指令保留CAD2001-A300-01R1的要求,另外要求对中央翼盒下板通过超声检查进行额外的重复检查工作,并依据检查结果对拆下的紧固件进行重新安装,安装这些紧固件时使用过渡配合代替干涉配合。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重申CAD2001-A300-01R1的要求

- 1. 内部低端角接头腹板的检查程序(垂直面)
- (1.1)按照空客SB A300-57-6049R7定义的门槛值和检查要求,检查孔H、I、K、L、M、N、U、V、W、X和Y,以及后翼梁和底板在机身处的连接区。
- (1.2)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按照空客SBA300-57-6049R7给出的说明和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2. 内部低端弯头边缘的检查程序(水平面)
- (2.1)在 空 客 SB A300-57-6068 定 义 的 门 槛 值 或 者 2001 年 2 月 8 日 (CAD2001-A300-01的生效日期) 后1500飞行起落以内, 两者取晚到者,按照空客SB A300-57-6086的说明检查中央翼盒左右两侧内角区的孔A、B、C、D、E、F、G、P、Q、S、T(在G孔附近)。

在2001年2月8日(CAD2001-A300-01的生效日期)已经超过所规定门槛值2000起落的飞机必须在2001年2月8日后750飞行起落以内实施检查。

(2.2)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

- 施, 按照空客 SB A300-57-6086给出的说明和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3. 内侧下部角接头的改装程序
- (3.1)在累计飞行15100起落或38900飞行小时之前,两者取早到者,按照空客SB A300-57-6050R3的说明对角接头连接孔进行冷挤压。
- (3.2)在2001年2月8日(CAD2001-A300-01的生效日期)接近或已经超过所规定门槛值的飞机必须在SB A300-57-6050R3 1.B.(4).(a)和(b)规定的宽限期内实施改装(CAD2001-A300-01的生效日期在当时已被作为参考时限)。

本指令的新要求:

- 4. 后底板(aft bottom panel)的检查程序:
- (4.1)按空客SB A300-57-6086 R5要求, CONF 001适用于未贯彻空客SB A300-57-6050的飞机或已贯彻空客设计更改Mod. No. 10155(连续解决方案(Serial Solution))的飞机。

自飞机首飞起13400飞行循环或346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者为准;或自飞机首飞起,飞机的累积飞行循环超过13400或飞机的累积飞行小时超过34600情况下,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50飞行循环或8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空客SB A300-57-6086 R5的要求对飞机中央翼盒左右侧的后底板进行超声检查。

(4.2) 按空客SB A300-57-6086 R5要求, CONF 002适用于已贯彻空客SB A300-57-6050的飞机。

自飞机完成贯彻空客SB A300-57-6050(任何版本)后13400飞行循环或346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者为准;或自飞机完成贯彻空客SB A300-57-6050(任何版本)后,飞机的累积飞行循环超过13400或飞机的累积飞行小时超过34600情况下,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50飞行循环或8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空客SB A300-57-6086 R5的要求对飞机中央翼盒左右侧的后底板进行超声检查。

(4.3)其后,以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必须由飞机运营人按照平均飞行时间(AFT)确定的时间间隔,按照空客SB A300-57-6086 R5的要求重复进行超声检查。

平均飞行时间(AFT)	时间间隔,已先到者为准
AFT > 1.5FH/FC	1260 FC 或 2720 FH
AFT < 1.5FH/FC	1360 FC 或 2200 FH

表1- 超声检查时间间隔要求

- (4.4)根据本指令第(4.1), (4.2) 或(4.3)段要求的检查的每次的检查结果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相应的纠正措施并实施。
- 5. 在完成本指令第4节要求的每次检查后30天内,使用空客SB A300-57-6086 R5中的检查报告,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 裂纹的情况)。
- 6. 完成本指令第(4.4)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构成本指令第(4.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6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6月13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